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蔡琦瑛間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1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新台幣（下同）548萬2,992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為8萬3,0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